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范月汉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7512.39元，利息、罚息113.03元（截至2023年09月07日）以及逾期利息(以7512.39元为基数，年化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，自2023年09月08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)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6038.74元，利息、罚息118.99元（截至2023年09月15日）以及逾期利息(以6038.74元为基数，年化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，自2023年09月16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)（以上逾期利息暂计至2025年07月08日为6011.6元，总标的19794.75元）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书、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、民事裁定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